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02號

原告 魏彩霞
被告 張旭震
洪百欣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其訴之聲明為具體、特定之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民國113年11月14日（到院日）民事起訴狀正本含證物1件，經存卷附於本院卷第11～36頁，惟除了全然未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目前已補繳新臺幣1萬2,880元，有綠聯收據乙紙附於本院卷第10頁（紅聯另發還），且查該份起訴狀繕本「全無」證物，致使本院無法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1條「（第1項）」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。（第2項）前項送達，距言詞辯論之期日，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。但有急迫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指定開庭期日，而有可歸責於原告之訴訟程序延宕情形。甚至：上開民事起訴狀其【壹、訴之聲明】並無聲明請求積欠租金，還有《空白》金額（見附件），但【貳、事實及理由】及所附證據又有提及欠租包含水電（欠租部分似指：113年8～11月、水電部分似指：113年3～8月。各月分算金額，復全然未據指明）。故而有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必要。

01 三、末，前開若經補正到院之書狀，除了最後版本應有「可具
02 體、得特定之訴之聲明」，此外，於同份書狀「事實理由」
03 欄，請做相對應之整理，且證據部分務必針對各項請求，清
04 楚標示編號（例如：第1請求，編號1，以下類推。並可持有
05 色之螢筆標示）。又，補正之書狀，必須正本1件到院，同
06 式即含全部相同證物之繕本2件到院，若被告有行方不明情
07 形者，請再提供公示送達之份數。另，建議一併拍攝房屋
08 內、外部現場照片，暨查明是否人去樓空、已收回管有，或
09 仍遭繼續占用甚至營業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程序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徐佩鈴

16 附件：無證物之民事起訴狀繕本1件（有正、反面）。